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有關預期派發股息日期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末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末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附帶選擇權，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分派。

本公佈用以補充末期業績公佈，並應與末期業績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